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助學金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凡意報讀「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人士，邁出自學自助第一步，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協助下設立一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助學金，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 a. 現正領取香港特區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 b. 調整後家庭全年總收入低於港幣 \$ 19,747。

### 2. 申請辦法

- a. 申請人需填寫「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報名表上之相關部分提出申請。
- b. 在截止日期前，連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副本或由政務處發出的宣誓紙正本，交回協辦機構的辦事處轉交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處理。宣誓紙上需列明申請人資料及經調整後本人家庭全年總收入低於港幣 \$ 19,747；建議內容如下：

#### 聲明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家庭成員共有\_\_\_\_\_人。 本人家庭全年總入息為 \$ \_\_\_\_\_。 經調整後本人家庭全年總收入低於港幣 \$19,747。

### 3. 合資格人士的評審方法

- a. 本助學金參照「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全年家庭總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受供養父母。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會增加至（+2）。

### 4. 助學金的撥款

- a. 每學期助學金名額暫定為 150 名。
- b.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每學期只可申請一個課程的全數資助**。
- c. 如申請人數過多，將以內部抽籤決定分配。
- d. 成功申請者，將在開課前收到有關通知，其學費將由助學金直接支付。
- e. 每學期確實受助人數將視乎申請人數及籌得款項而定。
- f. 成功申請到助學金的學員，如該學期成績合格，可在新學期再次申請助學金。**每位受助學員累積最多可獲三至四個課程的全數資助**。
- g.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有權作出最終審批和分配助學金決定。

### 5. 申請截止日期

以第一期截止報名日期為期限（請參照第 3 頁）。